

臺北市政府 98.07.29. 府訴字第 0987009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柯○○

訴 願 代 理 人 柯○○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01021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G-xxxx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為 1,493cc，下稱甲車），逾期未繳納民國（下同）88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7 日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7,859 元，又

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89 年 2 月 8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於 93 年 11 月 1 日查獲甲車使用

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文林路○○巷○○號前）。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補徵 89 年 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9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之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6,380 元、7,120

元、7,120 元、7,120 元及 5,952 元，並以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0074300 號處

分書，按 88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7 日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計 7,800 元（計至百元為止），及

按自註銷日起至查獲無牌違規使用道路時止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 萬 7,200 元（計至百元為止）。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846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在案。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HY 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為 2,960cc，下稱乙車），逾期未繳納 9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使用牌照稅，又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

報停止使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5 年 1 月 6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

中北分處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查獲乙車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南京東路○○段○○巷○○弄○○號前）。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補徵 95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1 萬 5,001 元及 1 萬 4,334 元，並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348300 號裁處書，按 9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應納稅額處 1 倍罰

鍰計 200 元（計至百元為止），及按自註銷日起至查獲無牌違規使用道路時止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8,600 元（計至百元為止）。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復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查獲乙車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長春路○○巷○○弄○○號【復查決定誤繕為 5 75 號】前），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補徵 96 年 12 月 11 日至

31 日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使用牌照稅分別為 875 元及 1 萬 2,300 元外，並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246000 號裁處書，按上開補徵使用牌照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6,350 元（計至元為止）。

三、訴願人對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0074300 號處分書、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09730348300 號裁處書及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246000 號裁處書均表不

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0102100 號復查決定：

「一、關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246000 號裁處書部分，復查駁回。二、

關於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90074300 號處分書及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

9730348300 號裁處書部分，復查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3 日、5 月 15 日、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第 1 項所稱確定，係指左列各種情形：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二、經復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訴願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

停

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

照

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 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 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

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第 0900451250 號函釋：「主旨：關於經註銷牌照之未稅車輛，因停放『廣場』收費處所，不依規定繳費，是否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乙案，復請查照。說明：..... 二、查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在案。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公共水陸道路』，係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所有甲車停放於雙溪堤防邊，即本市士林區文林路○○巷○○號住家前，士林橋改建工程封橋範圍中被塵封，目視可看出久未使用，如何將停車處所稱為水陸公共道路？
- (二) 訴願人所有乙車停放於南京東路○○段○○巷○○弄○○號前之免費停車格內，該巷弄內有多家路邊洗車的個體戶，對面正在興建 17 層大樓，工程車來回擁擠，並非暢通的公共道路，人車迴避恐不及，根本談不上做公共水陸幹道條件。且系爭車輛業經有關單位認定已無行動力，訴願人為存證依然將車停於原地，原處分機關將停放地點改成本市長春路○○巷○○弄○○號前，顯有移動車輛，故意入人於罪之嫌，另經訴願人查證長春路○○巷○○弄並無○○號門牌之編釘。
- (三)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所指「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並未將停放之情形包括在內，「使用」應為動詞，如未完稅之車輛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即屬之，而乙車一直停放於免費停車格內，自無該條文之適用。依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臺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及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0 號函釋，本系爭車輛應免除罰鍰。

三、關於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90074300 號處分書部分：查該處分書係於 94 年 2 月 4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8464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在案，該復查

決

定書於 94 年 9 月 8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並未提起訴願，該處分書業已確定在案。訴願人就已確定之案件重複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關於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348300 號裁處書部分：查該裁處書係於 97 年 3 月 1

4 日送達，繳納期間屆滿日期為 97 年 5 月 14 日，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徵銷明細檔查詢影

本附卷可稽，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訴願人對於裁罰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是本件復查期間之末日原應為 9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惟查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原處分

機關以程序不合為由復查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關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246000 號裁處書部分：查訴願人所有之乙車，

逾期未繳納 9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使用牌照稅，又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

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於 95 年 1 月 6 日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逕行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於 96 年 12 月 10 日查獲乙車使用公共道路，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除補徵 95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之使用牌照稅外，並按其滯欠之應納稅額及上開補徵稅額分別處 1 倍及 2 倍

罰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復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查獲乙車使用公共道路（停放於本市長春路○○巷○○弄○○號前），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汽車車籍查詢、稅費現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224

6000 號裁處書，按核定補徵 96 年 12 月 11 日至 97 年 10 月 22 日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訴願人

2 倍罰鍰計 2 萬 6,350 元，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乙車牌照已被註銷，且無法發動，停放於路邊免費停車格內並非使用道路，不需繳交使用牌照稅等語。按首揭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及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0 號函釋，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其行駛公路或在公共道路上停車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是系爭車輛既未申報停止使用且經註銷牌照而仍使用道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並無違誤。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系爭車輛既經註銷牌照，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於長春路○○巷○○弄○○號前之公共道路，依財政部 90 年 7 月 19 日臺財稅字第 0900451250 號函釋意旨，自屬

使

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憑採。又訴願人主張復查決定將乙車停放地點改為本市長春路○○巷○○弄○○號，該巷弄並無 575 號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於 97 年 10 月 22 日查獲乙車停放於

本

市長春路○○巷○○弄○○號前，有卷附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2 幀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誤繕為本市長春路○○巷○○弄○○號，確有錯誤，然對於乙車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確有停放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不生影響，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